

## 研究計畫專案承攬契約書

立契約書人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以下簡稱甲方)

○○○ (以下簡稱乙方)

茲為甲方將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 116 年度「舞蹈歷史『臺灣舞蹈記憶地圖』研究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之專案執行案(以下稱本專案)交由乙方承攬執行,經雙方協議簽定本契約,約定條款如下:

### 第 一 條 【契約期間】

- 一、(下同)116 年 10 月 15 日止。
- 二、任一方如欲提前終止本契約,應於欲終止日前一個月通知他方後始得為之,本契約如提前終止,乙方應交付本專案於終止前已完成之一切工作成果予甲方,並停止利用及歸還甲方所提供之一切資料。

### 第 二 條 【工作內容】

- 一、 乙方應負責本計畫之研究工作,以其專業執行本專案各項工作內容,並按乙方獲選【舞蹈歷史「臺灣舞蹈記憶地圖」計畫 116 年度獨立研究案徵件】(以下簡稱「本活動」)之提案計畫書(詳附件二)所載之研究目標、工作項目、研究方法與交付規格,按約定期限以電子檔案交付各階段研究成果予甲方。
- 二、 本專案工作內容如下:
  - 1、 於本計畫研究過程必要之階段,主動或由甲方依本計畫需求召開會議,與甲方代表或動態影像團隊討論並確認研究細節。
  - 2、 向本計畫受訪者蒐集並取得完成簽署之訪談知情同意書及其他相關授權文件,確保所有文件完整且符合法律要求。
  - 3、 提交結案成果予甲方,內容涵蓋研究重點、分析與洞見,提交訪談完整逐字稿或研究參考資料。
  - 4、 除經甲方事前同意,前述討論、研究及分析不得與乙方原提案內容不符,如有違反,視為情節重大,甲方得逕依本契約第十一條約定處理。

### 第 三 條 【交付期限及驗收】

- 一、 乙方須於 116 年 10 月 15 日前完成本專案全數研究及執行工作,並按附件二提案計畫書約定之各該次指定交付期限,如期以電子檔案格式交付本專案各該次工作成果予甲方。
- 二、 乙方交付之工作成果應符合甲方確認之研究方向及需求,並符合本契約(含附件)約定,且應符合國家級表演藝術機構應有之品質。
- 三、 乙方依本案交付之書面履約成果,應遵守下述使用資通訊產品之禁制事項:

- 1、履約過程及履約標的禁止使用及採購中國大陸廠牌資訊產品[含軟體、硬體及服務(含生成式 AI 程式如：Deepseek 等)，下同]。
- 2、乙方不得向生成式 AI 提供本案涉及公務應保密、個人及未經甲方同意公開之資訊，亦不得向生成式 AI 詢問可能涉及本案機敏或個人資料之事項，其經生成式 AI 產製之履約標的及相關文件，乙方應予以標明或揭露。
- 3、乙方履約過程及成果需透過使用及採購生成式 AI 以產出履約標的內容或相關文件者，應先徵得甲方同意始得為之。
- 4、乙方聲明其履約過程及履約標的遵循上述準則。
- 5、乙方如有違反本項約定者，適用本契約條款之違約責任，就甲方所受損害負賠償之責；致第三人權利受有損害者，乙方亦應負責。

#### 第 四 條 【契約金額】

- 一、為本專案之執行，甲方應支付乙方契約金額共計為新臺幣〇〇〇元整(NT 〇〇〇；含稅)。
- 二、本條契約金額已包括一切稅捐，乙方所得報酬之稅捐及二代健保之補充保險費由乙方自行負擔，並由甲方依法代為扣繳，並自行依法進行申報事宜。但乙方如有免由甲方扣繳補充保險費之情形，應於事前舉證通知甲方後，方得免予扣繳。
- 三、除本條約定金額外，甲方對於乙方無其他給付之義務。

#### 第 五 條 【付款方式】

- 一、前條契約金額，依下述方式分次給付之
  1. 第一期款：計新臺幣〇〇〇元整(NT\$ 〇〇〇；含稅)，乙方應於 116 年 1 月 29 日前交付附件二提案計畫書約定第一階段成果之電子檔案，經甲方查驗確認後，乙方應於 5 日內檢送紙本發票（單據）及結案報告書予甲方，經甲方確認無誤後依財務期程核撥〔銷〕後給付之。
  2. 第二期款：計新臺幣〇〇〇元整(NT\$ 〇〇〇；含稅)，乙方應於 116 年 4 月 30 日前交付附件二提案計畫書約定第二階段成果之電子檔案，經甲方查驗確認後，乙方應於 5 日內檢送紙本發票（單據）及結案報告書予甲方，經甲方確認無誤後依財務期程核撥〔銷〕後給付之。
  3. 第三期款：計新臺幣〇〇〇元整(NT\$〇〇〇；含稅)，乙方應於 116 年 10 月 15 日前完成本專案全數工作，並交付最終工作成果之電子檔案予甲方，且經甲方全數驗收合格後，應檢送紙本發票（單據）及結案報告書予甲方辦理請款作業，經甲方確認無誤後依財務期程核撥〔銷〕後給付之。
- 二、乙方向甲方請款所出具之請款單據抬頭應記載：「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統一編號 41344492」。

#### 第 六 條 【逾期處理】

- 一、除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予乙方事由外，乙方若未依附件二提案計畫書約定之各該次交付期限或甲方指定期限內交付各該次工作成果者，則每逾一日(以日曆天計)按契約總金額千分之三計逾期違約金，並累計直到完成驗收合格為止，惟上限不

逾契約金額總額百分之二十，乙方並同意甲方得自應付費用中逕行扣除逾期違約金。

二、本條第一項違約金，不影響甲方損害賠償權之行使。

## 第七條 【著作權約定及擔保】

- 一、雙方同意乙方依本契約所創作、協作而完成之一切著作及其他工作成果(以下合稱本著作)以乙方為著作人，其著作人格權歸屬乙方所有，其著作財產權於著作完成時皆歸屬甲方所有。雙方同意，本著作首次公開發表由甲方為之，且甲方得因利用之實際需求而改變著作之內容、形式或名目，惟甲方同意於適當處刊登乙方姓名或其他經乙方同意披露之名稱，但依該著作利用之目的及方法，於表示顯有困難，或不違反社會使用慣例者，甲方得省略乙方之姓名或名稱。
- 二、本著作於甲方首次公開發表後，甲方同意授權乙方用於作品集、學術研究、論文發表及內部檔案資產之非營利使用，惟除前述經授權同意之利用外，乙方非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乙方不得將本著作之全部或一部轉售、轉讓予第三人或以任何方式使用。
- 三、乙方於進行前述研究等非營利使用時，應於適當方式註明由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授權利用，並加註下列文字，且未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乙方不得變更：  
「本研究成果係受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委託之研究計畫『臺灣舞蹈記憶地圖』成果」。
- 四、乙方擔保其依本契約所編輯、創作而完成之一切著作，均無侵犯他人之著作權、商標權、營業秘密等智慧財產權或其它權利(如肖像權、姓名權等)之情事；若有前述情事發生，乙方願自負一切法律責任，如因此致生甲方損失或損害，乙方並應負責賠償(包括但不限於訴訟費、律師費、處理費)。但如發生侵害爭議之內容係依甲方之指示完成者，不在此限。
- 五、雙方同意乙方依本契約執行研究訪談作業時，倘受訪者依〈訪談知情暨授權同意書〉提供照片、文件、影音或其他素材(以下稱「受訪者提供資料」)，乙方應於受訪者明確授權範圍內使用。乙方對該等受訪者提供資料之合法性不負查證義務，惟若乙方明知或可得而知該資料可能侵害第三人權利而仍為使用者，對於甲方因此所生之損失或損害，負損害賠償責任。甲方應確保前開〈訪談知情暨授權同意書〉之後續保存及管理，並負責就受訪者授權範圍內之後續利用進行確認與處理。
- 六、本條約定不因本契約期滿、終止或解除而失其效力。

## 第八條 【攝影、錄音/影】

雙方同意甲方有權就本計畫進行攝影、錄音及錄影，且甲方有權就本計畫之全部或一部進行營利性及非營利性目的之直播及轉播，雙方並同意直播、拍攝、錄音或錄影本活動而所產生之一切著作(含著作內之乙方肖像)以甲方為著作人，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有權自行決定並不限方式利用，亦得再授權第三人利用；乙方同意對於前述利用不對甲方及甲方授權之第三人行使肖像、聲音及姓名等人格權利，甲方亦毋須額外支付乙方任何費用。

## 第九條 【保密義務】

- 一、 乙方對於因履行本契約直接或間接所知悉之甲方及第三人個人資料等資訊（包含但不限於甲方所有節目、行銷、營運等業務及財務上之資訊、文件或以其他形式呈現之資料等）及本契約內容，均有保密義務，未獲得甲方事前書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交付、揭示、透露或讓第三方得知。
- 二、 乙方須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有關對本計畫受訪者或相關參與者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或國際傳輸等規定，若有違反致甲方或第三人權益受有損害時，乙方應自負全部責任。
- 三、 本契約期間屆滿、終止或解除時，乙方應將所蒐集之個人資料載體返還予甲方指定人員，並採用永久有效之方法刪除無法返還之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以電磁紀錄、紙本或其他任何形式儲存者)，甲方並得要求乙方提出相關已完成刪除之證明文件。
- 四、 乙方如有違反本條約定義務，應賠償甲方新臺幣壹拾萬元整之懲罰性違約金，如因此致生甲方或第三人受有損失及損害，乙方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五、 本條約定不因本契約期滿、終止或解除而失其效力。

#### 第 十 條 【不可歸責事由之通知】

任一方因不可歸責於雙方之事由或不可抗力事由（地震、颱風、戰爭、嚴重傳染疾病、法令變更及群眾暴動等），致無法執行本專案工作之全部或一部時，應於原因發生時立即通知他方，甲方僅支付乙方已依約完成履行之工作款項（乙方應檢據證明）。

#### 第 十一 條 【契約之終止或解除】

- 一、 乙方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甲方得逕行終止或解除本契約，乙方並應賠償契約金額總額 10%之懲罰性違約金予甲方，且其因此所發生之續辦工作超過原契約金額、延期損失及其他甲方所受損害，乙方亦應負責賠償。
  - 1、 乙方違反法令或本契約任何條款，情節重大、或已經甲方通知限期改善而未能於期限內改善完全者。
  - 2、 乙方未能依第三條約定交付工作成果或完成本專案各階段工作，且逾期超過 7 日曆天，或已影響甲方計畫執行進度者。
  - 3、 乙方如有支付不能、破產、為破產法上和解、清算、合併、解散等或其他足認已無法履行本契約義務之情事者。
  - 4、 乙方工作品質不良或不符本契約約定情形，經甲方要求限期改善，而未改善或未改善完全者。
  - 5、 乙方有轉包或分包之情事者。
- 二、 甲方基於營運策略、市場趨勢及社會大眾反應之考量，認有終止或解除契約之必要者，得於通知乙方終止或解除本契約，惟乙方得請求甲方支付已實際完成工作之費用。
- 三、 本契約提前終止者，甲方得請求乙方將本契約終止前已完成之工作成果交付並轉讓著作權給甲方。因驗收瑕疵致終止本契約者，亦同。
- 四、 本契約終止或解除時，乙方應停止利用並歸還甲方提供之一切資料。

#### 第 十二 條 【保險】

- 一、乙方於履約期間應依法投保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另乙方除前述保險外，就其於前述期間及地點內有關之人身及財產安全仍應自行評估購買充足之商業保險，否則應單獨負責任。
- 二、乙方未依契約規定辦理保險、保險範圍不足或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額理賠者，其損失或損害賠償，概由乙方負擔。

### 第十三條 【權利義務讓與禁止】

非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乙方不得將本契約之任何權利或義務讓與第三人，乙方亦不得將本契約所定事宜之主要部分委託第三人執行。

### 第十四條 【未盡事宜】

- 一、本契約附件一為本契約內容之一部分；附件如有與契約不同之處，以契約為準。
- 二、本契約若有未盡事宜，由雙方另以書面議定之，而就本契約之修改或增訂需經雙方當事人簽署後始生效力。
- 三、本契約構成雙方對本專案完整之合意，取代雙方於簽定本契約前之任何口頭或書面之約定或承諾。
- 四、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雙方依本契約所為之通知，以郵寄為之者，應以本契約所記載之地址為準；如因地址變更或其他特殊情形未事前告知他方，致通知無法到達時，雙方同意以第一次郵遞之日期推定為到達日。前述通知，得經雙方約定以下述電子郵件信箱，以文字顯示方式為之。

甲方：cynthia.chiang@npac-weiwuying.org

乙方：OOO

### 第十五條 【管轄法院】

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相關爭議之第一審管轄法院。

### 第十六條 【契約份數】

本契約書正本一式二份，由雙方各執一份；均於雙方完成簽署日生效。

附件一、報價單

附件二、提案計畫書

附件三、表演藝術文物出借暨授權同意書（範本）

附件四、訪談知情暨授權同意書（範本）

## 立契約書人

甲 方：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

代 表 人：藝術總監 簡文彬

統一編號：41344492

地 址：830043 高雄市鳳山區三多一路 1 號

聯 絡 人：蔣昕

聯絡電話：07-262-6431

乙 方：○○○

身分證／居留證號碼／統一編號：

地 址：

匯款銀行（分行名）：

戶 名：

帳 號：

聯 絡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附件一、報價單

**經費報價表**

2026 年 8 月 12 日

|      |   |                                                              |
|------|---|--------------------------------------------------------------|
| 專案名稱 | : | 2027 年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 116 年度「舞蹈歷史『臺灣舞蹈記憶地圖』研究計畫專案下之 <u>○○○</u> 」 |
| 客戶名稱 | : | 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                                                  |
| 統一編號 | : | 41344492                                                     |

|                                                              |      |                   |    |    |    |    |
|--------------------------------------------------------------|------|-------------------|----|----|----|----|
| 2027 年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 116 年度「舞蹈歷史『臺灣舞蹈記憶地圖』研究計畫專案下之 <u>○○○</u> 」 |      |                   |    |    |    |    |
| 單位：新臺幣                                                       |      |                   |    |    |    |    |
| 工作項目                                                         | 名稱   | 需求說明與經費預算<br>編列準則 | 數量 | 單位 | 單價 | 小計 |
| (一)人事費                                                       | 研究人員 |                   |    |    |    |    |
| (二)雜支                                                        | 雜支   |                   |    |    |    |    |
| 合計(一)+(二)                                                    |      |                   | 元  |    |    |    |

付款方式：本專案分三期給付，第一期費用為新臺幣 XX,XXX 元整(含稅)；第二期費用為新臺幣 XX,XXX 元整(含稅)；第三期費用為新臺幣 XX,XXX 元整(含稅)。

**(請插入電子簽名)**

姓名：

電話：

電郵：

## 附件二、提案計劃書

附件三、表演藝術文物出借暨授權同意書（範本）

## 表演藝術文物出借暨授權同意書

立書人即文物之所有權人及著作財產權人（以下稱「甲方」），為配合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以下稱「乙方」）辦理文化部（以下稱「委託機關」）委託之研究計畫，即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 115 年度「舞蹈歷史『臺灣舞蹈記憶地圖』研究計畫專案下之○○○」，提供曾參與演出或相關活動之表演藝術文物，並同意授權乙方完成數位典藏檔案後依下列範圍加以利用，爰立本同意書如下：

### 第一條 借用標的：

#### 1、內容：

☐海報、☐小卡/DM、☐節目單、☐節目冊、☐文宣品、☐照片、☐影音、☐紀念品、☐出版品、☐其他\_\_\_\_\_，內容詳如附件一《文物借用清冊》（以下合稱「本文物」）。

2、甲方擔保就本文物享有合法出借及依本同意書授權乙方及委託機關利用之權利，並擔保上述授權並無不法侵害他人著作權、商標權、營業秘密等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之情事。如有第三人主張權利或因此致乙方或委託機關受有任何損失或損害，甲方應自行處理解決並應全額補償或賠償之。

### 第二條 借用條件：

- 1、借用期間：自中華民國（下同）○年○月○日至○年○月○日止，乙方應於期滿後 5 日內，將本文物原狀返還至甲方指定地點，乙方如需延長借用，應於期滿前 7 日提出經甲方同意後始得為之。逾期返還者，乙方應每日支付新臺幣伍佰元違約金至返還日止。
- 2、借用用途：由乙方進行本文物數位化作業（包括但不限於包括掃描、攝影、數位紀錄等），進行重製、改作以製作本文物之數位檔案並依本同意書第三條約定利用。除本同意書另有約定外，乙方不得轉借、轉租或挪作他用。
- 3、借用費用：甲方同意無償出借本文物，惟因借用本文物所衍生之包裝、運送、保險及其他費用均由乙方自行負擔。
- 4、乙方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使用並維護標的物，若有毀損、遺失或髒污，乙方應負責修復或換新，不能修復時，應負賠償責任。
- 5、甲方同意乙方於借用期間及返還後，仍得保留並利用所產生之數位檔案，甲方不得主張乙方應刪除或返還該數位檔案。

### 第三條 著作授權：

- 1、授權範圍：甲方同意授權乙方及委託機關就本文物及其數位化後之數位檔案（衍生著作），於下列授權範圍內利用，包含但不限於：
  1. 重製（如數位掃描、攝影及錄影、印刷及複印、檔案儲存及備份）、

2. 編輯、改作（如重新編排、數位修復或以其他方法再製成衍生作品）、
3. 散布、出租（含實體出版或數位傳輸之提供）、
4. 公開展示（如展覽、數位典藏平台、公開閱覽）、
5. 公開口述、
6. 公開播送（含廣播、電視等方式）、
7. 公開上映（含於現場實體放映或數位播放）、
8. 公開傳輸（含網路公開傳輸、線上資料庫、數位平台提供閱覽或下載）、
9. 公開演出。

2、利用之地域(場地)：不限地域。

3、利用之時間：不限時間，永久授權。

4、利用之次數：不限次數。

5、甲方可否再授權：甲方同意乙方及委託機關得再授權第三人，就本文物及數位檔案進行前述各項利用。

6、權利金：無償。(如有費用請填寫)。

第四條 乙方利用前述文物及其衍生之數位檔案(衍生著作)時，須以適當之方式註明係由○○○授權利用，並加註來源或出處。

第五條 未經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將授權標的用於不符本同意書約定之範圍，且不得做其它不符甲方形象用途之使用，否則甲方得終止授權。

第六條 本同意書適用中華民國法律，如有相關爭議無法協議解決者，雙方同意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附件 1：財物借用清冊

附件 2：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個人資料授權使用同意書

此致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

立書人(即甲方)：

代表人：

(用印)

統編／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illegible]

附件 2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  
個人資料授權使用同意書**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以下稱本場館)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規定,應向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台端詳閱:

一、蒐集之目的:

(002)人事管理、(031)全民健康保險、勞工保險、農民保險、國民年金保險或其他社會保險、(116)場所進出安全管理、(135)資(通)訊服務、(136)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57)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72)其他公共部門(包括行政法人、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及其他公法人)執行相關業務、(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識別、特徵、家庭情形、社會情況、教育、考選、技術或其他專業、受僱情形、財務細節、健康與其他。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 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或契約約定資料之保存所訂保存年限或本場館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二) 地區:下揭利用對象之國內及國外所在地。

(三) 對象:本場館、本場館隸屬之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受委外之機構或與本場館具有合作、委任等關係之第三人、依法有權機關、主管行政機關。

(四) 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方式,依誠實及信用方法利用。

四、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個人資料依個資法規定得行使下列權利,不得預先拋棄或以特約限制之:

(一) 得向本場館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場館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二) 得向本場館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台端應為適當之釋明。

(三) 得向本場館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本場館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請求為之。

五、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

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台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場館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致無法提供員工相關事項之申請與辦理。

經貴場館告知,本人已了解上述事項,並同意及遵守上述個人資料使用相關內容。  
此致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

受 告 知 人: \_\_\_\_\_ (簽名或簽名蓋章)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四、訪談知情暨授權同意書（範本）

##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 訪談知情暨授權同意書

(1) 計畫名稱：「舞蹈歷史《臺灣舞蹈記憶地圖》計畫」

(2) 計畫背景與目的：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以下稱「衛武營」）受「文化部」（以下稱「委託機關」）委託執行「舞蹈歷史《臺灣舞蹈記憶地圖》計畫」（以下稱「本計畫」），旨在研究臺灣舞蹈歷史，透過口述歷史資料蒐集與轉譯，探索臺灣本土舞蹈脈絡。

本計畫將訪談對臺灣舞蹈發展具有深遠影響的前輩與專業人士，並由研究員與動態影像團隊進行紀錄，以保存珍貴的經驗與觀點，為臺灣舞蹈的集體記憶留下真實而完整的紀錄。

(3) 進行方式及訪談資料：

(a) 訪談地點及時間：

衛武營邀請您參與本計畫之口述歷史訪談，訪談地點為○○○○，時間約○小時。

(b) 進行方式：

請您口述分享有關○○○○○（請參考附件訪談大綱）之經驗與見解，您亦可隨時以書面或數位方式提供相關文字、影音及照片等訪談補充資料予衛武營。

為確保訪談紀錄的正確性，訪談時將全程進行錄音及錄影，亦將進行攝影，衛武營並將依第五條方式利用前述訪談資料。如果您不希望某段發言被文字記錄、錄音、錄影，抑或於訪談中途希望暫停或中止錄音或錄影，請隨時提出。

(c) 「訪談資料」之定義：

包含訪談內容、問題討論、使用素材、補充資料，以及記錄您於訪談過程中所產生之攝影、錄音及影音等一切與訪談相關之資料及著作。

(4) 出席費

衛武營將提供出席（含訪談）費新臺幣○萬○仟元（含稅）予您，聊表謝意。前述出席費請領，須請您簽署收款證明。

(5) 參與風險與資料保存運用：

(a) 資料處理與加密：

1. 針對上述「訪談資料」，衛武營將進行重製（包含且不限於

以電子形式儲存、紙本抄錄，以及將訪談之錄音及錄影資料彙整為逐字稿)，並為適當之製作、改作、剪輯、後製或編輯，以及必要之傳輸與加值處理。

2. 衛武營於公開利用訪談資料前，將與您確認內容；並承諾在未取得您的書面同意前，對訪談資料負保密責任。

(b)資料保存：

於您同意公開前，「訪談資料」將以加密形式由委託機關、衛武營及其委託之廠商妥善保存，衛武營承諾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細則規定對受託廠商為適當之監督。

(c)原始資料管理：

未經您同意公開之訪談資料，僅限委託機關、衛武營及本計畫相關人員使用，並於計畫結束後刪除銷毀。

(d)退出權益：

1. 於訪談資料公開前之過程中，若您因任何原因希望暫停、退出本計畫，衛武營完全尊重您的意願，並刪除您欲銷毀之訪談資料全部或一部。
2. 於訪談資料公開或本計畫結束後，另有任何問題，亦歡迎聯絡衛武營予您適當之協助。

(6)著作及人格權授權約定：

(a)您同意衛武營針對本計畫訪談過程及其內容進行攝影、錄影及錄音，且同意委託機關及衛武營針對「訪談資料」及您本人之肖像(以下稱「授權內容」)，得不限時間、次數及地域將授權內容重製(包含且不限於以電子形式儲存、紙本抄錄，以及將訪談之錄音及錄影資料彙整為逐字稿)，並為製作(或改作、剪輯、後製)、編輯、出版發行、散布、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展示等任何利用，且委託機關及衛武營均得再授權第三人為上述利用。為免存疑，以下為再授權「第三方」的例子提供參考：

1. 教學使用：提供給教科書、紀錄片等教材使用，亦授權協助衛武營製作藝術教育素材之相關廠商引用。
2. 外交推廣：供中央及地方政府、駐外館處、觀光署及相關機構用於介紹臺灣人文風景之各類宣傳品與推廣素材。
3. 藝術交流：作為與各表演場館及藝術家之間建立交流、分享資訊與促進合作的參考資料。

(b)您同意委託機關及衛武營利用上述授權內容另為創作所衍生之一切衍生著作(包含且不限於本計畫相關之成果報告書、學術論文、出版品、展覽、展演等)，其著作權利均為再創作人所有，由其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c)您同意授權委託機關及衛武營得自由修飾、剪輯及公開使用您的肖像，且無償授權委託機關及衛武營得不限地域、時間及方式自由使用上述含有您

本人肖像及聲音之所有著作，並得於適當處標示您的姓名(於表示顯有困難，或不違反社會使用慣例者，得省略)，您同意不對委託機關、衛武營及其再授權之第三人行使肖像、姓名、聲音等人格權利。

(d)您保證上述授權並無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隱私權及其他權利之情事。如有危害他人權益或違反法令之情事，您同意自負一切法律上責任，並提供委託機關及衛武營一切必要之協助。

### (7)個人資料聲明事項：

您同意衛武營基於本計畫報名、聯絡、處理及後續計畫辦理與資料利用等相關目的，蒐集、處理及利用您所留存之個人資料。若您欲就提供之個人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行使權利，得向衛武營以電子郵件或電話(客服專線：07-262-6666)提出申請，但須提供本人身分證明文件以供核對，且衛武營得按申請事項依法酌收工本費。

您了解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衛武營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致無法提供本計畫相關事項之申請與辦理。

### (8)研究團隊：

主辦單位：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

計畫主持人：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營運副總監黃國威

經費來源：文化部

計畫聯絡人：000，電話：000，email：000

#### 申訴與諮詢：

本研究由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委託研究團隊進行，若想諮詢參與研究的權益或提出申訴，請聯絡研究發展組蔣小姐，電話：07-262-6431，E-mail：cynthia.chiang@npac-weiwuying.org

### (9)研究參與者/法定代理人簽署欄：

攝影：☐同意 ☐不同意(請勾選)

錄影及錄音：☐同意 ☐不同意(請勾選)

您對本訪談知情暨授權同意書之各項內容均已確實了解且同意參與，並聲明對本授權內容擁有著作權及合法使用之權利，得為此同意書之授權。

研究參與者簽名：\_\_\_\_\_ 日期：\_\_\_\_\_ 年 月 日

法定代理人簽名：\_\_\_\_\_ 日期：\_\_\_\_\_ 年 月 日

(如參與者未滿 18 歲，法定代理人請一併簽名)

### (10)研究團隊簽署欄：

本同意書一式兩份，由您與衛武營雙方各自留存一份。

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研究人員簽名：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